

#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明德朝鲜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4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7项）</b>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实施乡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3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本乡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本乡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等工作，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乡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案件办理和处分决定执行
14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落实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8	做好本乡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19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0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1	负责本乡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3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4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25	打造党建联建矩阵，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26	负责少数民族文化宣传工作，保护和传承朝鲜族特色节日、乐器、美食、体育等传统
27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政策宣传活动，组建“同心圆”双语宣讲队伍，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
<b>二、经济发展（7项）</b>	
28	制定实施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制定本乡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严格落实乡镇立项和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
30	负责本乡镇招商引资综合协调工作，落实招商引资工作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权限内各类涉企政务服务的工作，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开展“千企联百村”行动相关工作
32	负责本乡镇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并做好责任内农村居民收入监测
33	做好本乡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做好本乡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b>三、民生服务（15项）</b>	
35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6	负责本乡镇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
37	负责本乡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息采集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定期沟通联络
38	做好本乡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做好本乡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0	做好本乡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动态调整等工作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3	负责本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4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45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6	开展本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宣传、申请、核查、公示、上报及提供佐证材料工作，完成责任内补贴发放，推动相关惠农政策落实
47	水库移民直补人口的核定，后期扶持产业项目的推进实施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动员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49	推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动员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15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营造和培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51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本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2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增强群众防毒意识
53	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4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本乡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乡镇安全、环保、人居环境、社会治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按需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0	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1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定期走访摸排，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62	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63	依法受理并调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以及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
64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
<b>五、乡村振兴（12项）</b>	
65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68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0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71	开展二轮土地延包乡（镇）、村调查摸底等相关工作
72	负责本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做好农业技术指导、宣传
73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乡镇内农机补贴受理工作
74	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开展“一村一品”建设，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示范村
75	推进乡镇域内庭院经济开发利用工作，多渠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76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b>六、生态环保（10项）</b>	
77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8	落实林长制，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79	开展畜禽、渔业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对发现的问题上报上级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81	做好环保督察整治整改工作
82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3	开展百村千街建设相关工作，做好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开展绿化美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处罚
85	加强畜禽养殖户管理，建设或者配备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畜禽粪便、污水收集、贮存等污染防治设施，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86	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报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由乡镇政府开展溯源工作
<b>七、城乡建设（8项）</b>	
87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88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9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90	对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业局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乡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91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乡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93	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推动乡村建设科学有序
94	对于发现的电信设施损坏、故障等情况，及时上报
<b>八、文化和旅游（4项）</b>	
95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96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活动，加强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7	负责本乡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98	开展“一撮毛”等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b>	
99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0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乡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1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102	对乡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b>十、综合政务（6项）</b>	
103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垃圾清理等管理工作
10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5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涉及本乡镇的事项办理、答复工作
10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8	负责推进差评整改工作，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指派专人回访核实，确保差评件有整改、有反馈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1项）</b>				
1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中； 3.做好本乡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工信局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开展“科普之冬”“兴边富民”等专项科普活动，抓好农民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巡察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纪委监委 县委巡察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p>1.县纪委监委承担巡视巡察整改的全面监督责任；</p> <p>2.县委巡察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推动巡视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p> <p>3.县委组织部将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问题整改；</p> <p>4.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协同推进整改工作，形成监督合力。</p>	<p>1.配合开展对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p> <p>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p> <p>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4	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p>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p> <p>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p>	<p>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p> <p>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p> <p>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问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县委政法委 县委办	1.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 2.县委办统筹协调乡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	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上交本乡镇县管干部出入境证件，及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
7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县委组织部	<p>1.负责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地区党政领导干部等群体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p> <p>2.指导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镇公务员、年轻干部、村党组织书记、村“两委”干部、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p> <p>2.配合上级党组织对于本乡镇干部的调训工作。</p>
9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p>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p> <p>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督导乡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p>	<p>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p> <p>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p>
10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p>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p> <p>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p>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p> <p>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p>	<p>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p> <p>2.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p>
<b>二、经济发展（6项）</b>				
12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p>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p> <p>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p>	<p>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p> <p>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和做好非税收入账目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p>
13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p>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p> <p>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p>	做好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包联企业工作	县工信局	1.制定县领导包联企业（项目）工作机制方案； 2.统筹协调包联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指导乡镇开展入企走访和政策宣传服务等工作。	1.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困难、要素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问题，增加企业满意度，密切配合、统筹协调，持续推进包联服务，确保工作落得实、做得细、见成效，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做好入企走访、政策宣传、问题收集等服务工作； 3.做好关于包联企业相关材料上报工作。
15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1.通过广播、标语等方式，向村民宣传普查意义和要求，提高村民配合度； 2.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及时反馈普查工作进展和问题； 3.按时保质提交普查数据。
16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畜牧业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p>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p> <p>2.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p>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p> <p>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p> <p>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b>三、民生服务（21项）</b>				
18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p>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p> <p>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p> <p>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p>	<p>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p> <p>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p> <p>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p>
19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县计生协会	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及政策指导，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开展计生协相关活动。	组织开展国家新政策的宣传普及，充分发挥协会组织的带头、宣传、服务、交流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p>1.制定控辍保学政策和规划；</p> <p>2.统筹管理区域内的控辍保学工作；</p> <p>3.监督和指导学校开展控辍保学相关活动；</p> <p>4.对辍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等。</p>	<p>1.负责本乡镇内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并督促本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p> <p>2.建立县局、乡镇、学校三级控辍保学台账并动态更新；</p> <p>3.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难题等。</p>
2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p>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p> <p>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p> <p>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p>	<p>1.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p> <p>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p>
22	《就业创业证》申领	县人社局	<p>在金保工程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批、确认《就业创业证》申领，打印就业创业登记证，加盖钢印。</p>	<p>负责受理就业创业登记证申请，初审，录入金保工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	县人社局	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加盖困难人员认定章。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24	“三支一扶”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1.负责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2.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劳动合同签订及备案工作、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	1.报送“三支一扶”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2.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工作，报送县人社局进行备案，发放工资及各类补贴； 3.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
25	“西部计划”人员管理	团县委	负责做好“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统计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拨付人员工资；指导“西部计划”人员签订（团县委、用人单位、大学生）三方协议，按照省级文件监督管理“西部计划”大学生日常考勤。	1.报送“西部计划”岗位需求，做好“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2.配合做好“西部计划”人员签订（团县委、用人单位、大学生）三方协议； 3.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若人员请假则按照文件要求履行请假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录入金保工程工作。
27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8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组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0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1.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2.监督运行维护主体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制度，并确保执行。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31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水库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负责调查县域内涉水违法事件并向农业执法部门移交线索，协调和仲裁跨行政区域水事纠纷；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接收水务局移交的涉水违法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33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34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和制止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36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录入；及时上报人口信息数据。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乡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37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按照分工做好补贴发放工作；推动建立和落实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人员的打款账户平台录入及卡号变更工作的工作制度； 2.县计生协会负责“生育关怀行动”及“暖心行动”的全面工作，定期走访慰问、生活资助、生产帮扶、保险服务；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并将信息录入系统； 2.配合做好特别扶助人员退出、银行卡号统计上报；配合完成打款账户平台录入、卡号变更及其他相关工作； 3.乡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全面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为特扶人员申请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理赔提供指导帮助；配合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育儿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县卫健局	<p>1.每月月底前对拟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由乡镇印发至各村(居)委会张榜公布。</p> <p>2.按照分工发放补贴；推动建立和落实符合育儿补贴人员的打款账户上报及卡号变更的工作制度。</p>	<p>1.开展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p> <p>2.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p> <p>3.做好育儿补贴人员银行卡号统计上报工作；</p> <p>4.配合卫健部门落实符合育儿补贴人员的打款账户上报及卡号变更工作，配合卫健部门落实符合育儿补贴人员的打款账户上报、卡号变更及补贴发放工作。</p>
<b>四、平安法治（4项）</b>				
39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p>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p> <p>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p> <p>3.县市监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p> <p>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p>1.对疑似毒品原植物进行认定；</p> <p>2.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p> <p>3.开展禁种铲毒专项巡察。</p>	<p>1.对于发现的疑似毒品原植物寻求公安部门协助认定；</p> <p>2.对拒不配合禁种铲毒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并做好后续配合工作。</p> <p>3.配合专项巡察，提供相关信息与工作协助。</p>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人员的就业指导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p>1.县公安机关对判定符合社区戒毒规定条件的，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p> <p>2.县人社局负责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1.做好本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等主体工作；</p> <p>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p> <p>3.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42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p>1.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2.聚焦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全方位抓好网络安全工作；</p> <p>3.开展网络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工作。</p>	<p>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p> <p>3.开展网络舆情处置、引导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五、乡村振兴（23项）</b>				
43	粮食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县商粮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p>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p> <p>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按时上报农户余粮数量；</p> <p>3.积极开展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烘干塔等安全生产检查，做好粮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工作。</p>
4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及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p>1.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p> <p>2.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p>	<p>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p> <p>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p> <p>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p> <p>4.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审核清产核资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制定方案和实施细则，协调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按照清产核资工作要求，承担乡村、村级具体清产核资工作。
46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47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49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5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2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监督保险实施，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农民的保险意识和参保率，组织灾后查勘定损，协调保险机构与农户对接，维护参保农民权益，促进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工作；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55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6	大垄种植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对申报条件进行验收，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开展大垄密植政策宣传； 2.负责面积的申报； 3.村乡联合检查组实地核查面积、验收； 4.对补贴资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58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2.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3.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4.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59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工作； 3.及时上报乡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2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务工人员就业创业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级公益岗位，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乡镇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64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65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六、社会保障（20项）</b>				
66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6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及管理，配合做好年度直补人口核定及动态管理工作，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8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2.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乡村路牌、门牌设置、管理、维护工作	县民政局	<p>1.负责全县11个乡镇及8510农场主要街路名称核准工作；</p> <p>2.对于新命名的道路名称请示县政府批准，录入国家地名数据库进行地名备案工作；</p> <p>3.指导乡镇村屯安装街路牌；</p> <p>4.每年不定时对全县街路牌进行检查。</p>	<p>1.对全县11个乡镇及8510农场主要街路进行拟命名工作；</p> <p>2.根据街路牌设置标准，进行街路牌安装设置工作；</p> <p>3.负责街路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p> <p>4.对于损坏、倾倒、遗失街路牌及时增补。</p>
70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p>1.统筹指导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p> <p>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p> <p>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p>	<p>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救助系统录入、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等工作；</p> <p>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p>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p> <p>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p> <p>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p>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72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p>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p> <p>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p> <p>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p> <p>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p> <p>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p>	<p>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p> <p>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p> <p>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p>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p> <p>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p> <p>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p>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工作。
74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p>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p> <p>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p>	<p>1.负责本乡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p> <p>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7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p>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p> <p>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p> <p>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p> <p>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p>	<p>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p> <p>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p> <p>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p> <p>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县民政局牵头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每月探访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县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开展亲情化探访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
7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及各项业务的受理工作；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7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对参保人员资格确认工作，办理参保登记、待遇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0	冒领养老金追缴	县人社局	对接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分类，分发到各乡镇及社区，并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做好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工作。
81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p> <p>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p> <p>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p>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p> <p>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p> <p>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p>
83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p>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p> <p>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p> <p>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落实上级文件政策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内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p>	<p>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本乡镇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p> <p>2.乡镇大厅医保服务站开展医保业务查询、受理等经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劳动力转移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劳动力转移工作，做好创业创新典型推荐，将劳动力转移相关数据审核上报上级部门。	配合统计劳动力转移相关基础数据，将相关情况上报县人社局。
85	劳动人事纠纷化解工作	县人社局	1.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3.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县人社局； 4.督促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b>七、自然资源（11项）</b>				
86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拟定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法规与实施细则； 2.建设林地流转服务平台，监管流转市场，推动林地资源合理配置； 3.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指导乡镇与村的改革工作。	指导各村界定集体林地林木所有权，规范承包权分配流程，健全经营权流转交易制度，完善纠纷调处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的分置运营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p>1.负责拟定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明确选聘条件、流程；</p> <p>2.审核乡镇上报的人员资料，确认资格；</p> <p>3.统筹资金分配，开展业务培训，监督工作情况，建立考核机制并组织考核，处理问题反馈。</p>	组织指导各村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88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p>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p> <p>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p> <p>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p> <p>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p> <p>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p> <p>6.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7.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p>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p>	<p>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90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p>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p>	<p>1.向村民宣传保护草原的重要性，组织村民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本乡镇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92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93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工作。
96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八、生态环保（8项）</b>				
97	秸秆禁烧管控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
98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 护隐患排查和治 理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乡镇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接收乡镇上报问题,组织专业力量深入核查,依法责令整改,复查整改成效。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 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 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大气污染防治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p>1.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2.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p> <p>3.县市监局会同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1.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100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p>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p> <p>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p>	<p>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p> <p>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p> <p>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p>	<p>1.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p> <p>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p> <p>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p> <p>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p> <p>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p>
102	面源污染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p> <p>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p>	<p>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p> <p>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p> <p>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p> <p>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4	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野外环境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及溯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收到乡镇上报后，进行收集处理； 2.开展溯源调查，对查实违规丢弃、处置行为依法查处。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九、城乡建设（10项）</b>				
10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p>1.县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p>	<p>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2.协助做好本乡镇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协助做好本乡镇内电网建设过程中的征地工作；</p> <p>4.配合电力部门多渠道传播停电检修、抢修动态、极端天气应急动态等相关信息，便于居民及时获取权威电力信息。</p>
106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局	<p>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p> <p>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p> <p>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p> <p>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p> <p>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p>	<p>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p> <p>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7	农田水利费征收	县水务局	<p>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农田水利规费的征收标准和办法；</p> <p>2.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规费的征收工作，确保足额征收；</p> <p>3.管理和使用农田水利规费，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p>	<p>1.协助县水务局对乡镇范围内的用水农田进行农田水利规费的征收宣传和解释工作；</p> <p>2.对乡镇内的用水情况进行核实，为农田水利规费的征收提供依据；</p> <p>3.督促乡镇内的用水农田负责人按时缴纳水利规费。</p>
108	村卫生室公有化产权推进工作	县卫健局	<p>1.负责统筹村卫生室公有化产权推进工作，明确推进计划；</p> <p>2.指导各村规范建设与改造；</p> <p>3.加强日常监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p>	<p>1.负责宣传动员，引导群众支持配合；</p> <p>2.协助开展选址工作，协调解决用地问题；</p> <p>3.配合县卫健局做好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保障施工顺利；</p> <p>4.监督工程进度与质量；</p> <p>5.组织人员参与，及时反馈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村卫生室公有化进程。</p>
109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p>1.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2.接收乡镇上报的隐患信息，组织专业鉴定并下达整改意见；</p> <p>3.指导乡镇开展整治，监督整改进度与质量。</p>	<p>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p> <p>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0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p>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1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1.县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p> <p>3.县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并将人员名单反馈至县住建局信息确认；</p> <p>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p>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1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p>1.县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p>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4	土地征收、征用前期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b>十、文化和旅游（7项）</b>				
115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1.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2.组织思政教师培训，提升教学能力； 3.定期评估学校思政工作成效，对乡镇和学校反馈问题及时给予指导与解决方案。	配合本乡镇内学校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6	农家书屋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1.为乡镇农家书屋的选址、布局、设施配备提供专业指导; 2.统筹安排农家书屋的图书采购,建立书屋管理制度。	1.协助开展农家书屋建设,宣传农家书屋服务; 2.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上报,配合完善服务。
117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影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影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8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广旅局	<p>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p> <p>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p>	<p>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p> <p>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p>
119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广旅局	<p>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p> <p>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p> <p>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p> <p>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p>	<p>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p> <p>2.开展本乡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p> <p>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0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广旅局	<p>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p> <p>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p> <p>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p> <p>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p>
121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广旅局	<p>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p> <p>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p> <p>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p> <p>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p> <p>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一、卫生健康（6项）</b>				
122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县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12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鸡东建设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牵头推进健康鸡东创建工作，推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1.配合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四害监测及灭杀； 2.配合开展健康鸡东、健康细胞、健康乡镇、健康村屯、健康家庭等创建工作和无烟党政机关的创建工作。
124	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及水质检测	县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的日常监督，水质检测，突发事件的监测、处置工作。	加强对农村供水的日常管理，配合开展水质检测及日常卫生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5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p>1.组织开展接种单位的人员资质审核、管理和培训，异常反应调查和处理；</p> <p>2.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开展结核病患者管理工作的指导，患者信息数据管理和审核等。</p>	<p>1.配合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配合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p> <p>3.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12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县卫健局	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指导工作，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管理和审核等。	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和筛查等工作。
127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p>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1.宣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p> <p>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源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b>				
12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29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开展科普宣传，提供防灾减灾技术保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0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派出所积极配合应急和消防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3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局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对乡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4.对本乡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2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局	<p>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p> <p>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乡镇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p> <p>4.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p>	<p>1.编制本乡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p> <p>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p> <p>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p> <p>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p> <p>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p> <p>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3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局	<p>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p> <p>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p> <p>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1.定期对乡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p> <p>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进行处罚；</p> <p>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134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局	<p>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p>	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局	<p>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p> <p>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p> <p>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p>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p> <p>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6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局 县交通局 县市监局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p>1.县应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p> <p>2.县交通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p> <p>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p> <p>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p> <p>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p> <p>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p> <p>5.配合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p> <p>6.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p>1.县应急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p> <p>2.县林草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p> <p>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p> <p>4.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p>	<p>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p> <p>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p> <p>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p> <p>4.制定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p> <p>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p> <p>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8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p>1.县应急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p>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p> <p>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p>	<p>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p> <p>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p> <p>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p> <p>4.设立本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p> <p>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p> <p>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p> <p>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9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p>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p> <p>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p> <p>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p>	<p>1.做好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p> <p>2.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p> <p>3.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p> <p>4.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对各类风险隐患点进行巡查检查；</p> <p>5.做好值班值守，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将气象局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等气象服务内容及时传达到村屯和个人；</p> <p>6.做好物资储备、维护保养工作；</p> <p>7.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p> <p>8.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9.组织开展灾后重建、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p>1.县应急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p> <p>2.县卫健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p> <p>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p> <p>4.县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p> <p>5.县交通局负责协调鸡东火车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p>	<p>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p> <p>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p> <p>3.制定适合本乡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p> <p>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非煤矿山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对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2	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局等部门	<p>1.县住建局作为燃气行管单位，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发挥燃气专班办公室工作职能，完善燃气安全监管机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行业检查、联合检查；组织各成员单位、社区开展全覆盖宣传工作；每年组织开展成员单位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p> <p>2.县市监局：依法查处无充装许可证经营、非法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及无照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违规问题；</p> <p>3.县应急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受县政府委托，依法组织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醇基燃料行为；对危化品企业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督促整改；组织商务、市监、消防、公安等单位对县域内托管班、小饭桌等开展联合检查；</p> <p>4.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协同做好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指导乡镇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p>	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配合做好乡镇内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定期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p>1.县公安局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人群等社会面管控；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负责大型活动的审批许可工作；</p> <p>2.县应急局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进行备案审查；指导大型活动承办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协调相关部门对大型活动各环节、各流程安全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对重要时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制发工作提示；动态监测灾害风险，强化各类预警信息发布共享；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组织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展开救援，统筹应急物资调配。</p>	<p>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本乡镇重点人群等社会面管控；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2.配合上级部门对活动各环节、各流程安全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督促隐患主体落实整改；</p> <p>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4.大型活动过程中，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安全监管、秩序维护、现场救援，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p> <p>5.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第一时间转发至村屯、企业、群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三、市场监管（3项）</b>				
14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p>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p> <p>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p> <p>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p>	<p>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p> <p>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p> <p>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p> <p>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p>
14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p>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p> <p>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p>	<p>1.协助推动乡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p> <p>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6	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p>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3.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p> <p>4.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5.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部门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p> <p>2.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p> <p>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宣传食品安全知识。</p>
<b>十四、综合政务（5项）</b>				
147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负责全县地方志书和年鉴总纂、收集、整理、定稿及印刷出版工作；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党史文献资料、组织史资料。	做好党史文献资料、组织史资料、地方志书、年鉴的供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8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49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0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1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县营商局	<p>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p>	对乡镇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b>十五、安全稳定（5项）</b>				
152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	<p>1.负责制定全县扫黑除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p> <p>2.牵头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对重点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督办；</p> <p>3.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p> <p>2.排查收集涉黑涉恶线索并上报；</p> <p>3.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庭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3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局 县卫健局	<p>1.县教育局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p> <p>2.县住建局在接收到教育部门申请后，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p> <p>3.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p> <p>4.县市监局负责学校食堂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p> <p>5.县应急局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工作；</p> <p>6.县卫健局负责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宣传、培训；指导食源性疾病预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p>	<p>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p> <p>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p>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4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p>1.对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指导；</p> <p>2.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p> <p>3.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4.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相关手续；</p> <p>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p> <p>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7.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p> <p>8.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p> <p>9.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p> <p>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p> <p>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建立矫正小组；</p> <p>4.协助开展帮扶工作；</p> <p>5.协助落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p> <p>6.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5	做好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进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安排，做好调查处理和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56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按照工作需要，必要时选派工作人员派驻县级信访部门开展联合接访； 3.发挥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调解纠纷减少矛盾上行； 4.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进程，指导并督促各村切实履行信访职责，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理性信访，协助妥善处置集体上访及其他涉访突发事件。对违法信访行为进行精准研判，及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医保局查询“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乡镇参保缴费数据。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给予处罚。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实地走访抽查等措施对乡镇初审公示后上报的新增奖、特扶人员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收到的死亡信息，民政部门核实疾控、殡葬火化名单，对死亡人员多发放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p>
5	冒领养老金追缴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接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分类，核实疑点数据，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做好冒领养老金的追缴工作。</p>
6	追回超领、冒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全面摸底调查，将追回超领、冒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上缴。</p>
7	就业帮扶培训	<p>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异地扶贫搬迁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依托民办培训机构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宣传，公布培训机构招生电话、培训专业等相关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p>承接部门：县司法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申请及受理、审查，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b>二、平安法治（21项）</b>		
9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教育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1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城管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城管局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可对餐饮业油烟有关涉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适用上予以指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3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p>
20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草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p>
21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草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p>
2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城管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城管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城管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处罚。</p>
2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2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城管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28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p>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li> <li>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li> <li>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li> </ol>
29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三、乡村振兴（11项）</b>		
30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布水产养殖政策、市场行情、疫病预警，提供养殖技术指南、渔业资源动态等信息；对养殖户、基层渔业技术人员、加工企业从业者等开展水产技术培训服务。</p>
3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开展疫情巡查，及时上报可疑疫情；对突然死亡的动物发病、死亡情况、病种、症状，流行病学信息等进行信息采集工作。</p>
3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处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划定警戒区域，避免人畜接触，收集死亡畜禽，按种类、数量登记造册，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用防渗漏车辆运输至指定暂存点；</li> <li>2.进行无害化处理；</li> <li>3.溯源调查：排查来源、实验室监测、进行责任追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技术指导养殖户对废弃物分类处理、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探索社会化服务体系。</p>
3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p>
3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开展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监测与防控工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科普宣传工作。</p>
3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设立种子质量纠纷热线电话（0467-5576077），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登记群众关于种子质量纠纷的投诉举报；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li> <li>2.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li> <li>3.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li> <li>4.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li> </ol>
3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p>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县林业和草原局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3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和培训服务，不定期下乡宣传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开展技能操作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乡村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p>
<b>四、城乡建设（4项）</b>		
4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窗口受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相关材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p>
4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水务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土地征收、征用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p>
44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土地权属争议问题行政裁决。</p>
<b>五、生态环保（2项）</b>		
4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承接部门：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p> <p>1.县水务局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途径发现非法采砂线索，对发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查，确定是否存在非法采砂行为，并收集相关证据；经核查确认存在非法采砂行为的，将相关线索及证据移交至农业执法部门，并做好交接记录。</p> <p>2.县农业农村局依照法律法规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予以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屠宰检疫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县级检疫部门在定点屠宰厂派驻官方兽医进行检疫工作。</p>

## 六、应急管理与消防（11项）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4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p>
5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p>
5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预案的初审备案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指导，积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备案。</p>
5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大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排查监督管理，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企业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范企业现场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5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5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p>
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指导和规范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提高社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按照法律法规相关依据，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li> <li>2.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列管重点单位下发《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在日常双随机检查中督促指导微型消防站建设及运行。</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